

彰化縣新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學習，提昇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為選拔本校參加 113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訂立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校內初選各組特優學生 3 名與入選數名，由評審教師遴選各組特優學生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、四、五年級學生（每班各項比賽指派 1-2 名學生參加，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）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一、閩南語朗讀（每班 1-2 名，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）。

二、作文（每班 1-2 名，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）。

伍、各項競賽相關規定

競賽項目	時間	範圍與內容	評判標準
閩南語朗讀	朗讀： 3 分鐘 提問： 2 分鐘	1. 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9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朗讀題目。 2. 競賽員朗讀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每人均限 2 分鐘。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40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 30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 問答（評判委員就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）占 20%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佈	1 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 2 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點 00 分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，請上網填報。

捌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賽前一週公布

玖、獎勵辦法：選出各組特優三名與入選數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。

拾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 **林宣綺**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 **詹益樑**

校長

新民國小 **黃懷萱**
校長